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9日（星期日）以书面或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4月19日（星期三）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3人，实际出席监事会3人，分别为：刘辉床先生、仇志强先生、郭铁柱先生。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辉床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经全体参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事项。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中第十节“财务报告”部分。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2年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

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没有监事对 2022 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2022 年年度报告》。

三、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监事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后，对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了书面确认意见，没有监事对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3,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能够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了公司报告期内的定期报告、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事项，同时定期检查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勤勉尽职地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责，维护了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监事薪酬，全体监事回避表决。

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2022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较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和公司发展的需要，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有序有效开展。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和事项，均已建立内部控制体系，基本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未发现重大和重要缺陷。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较为真实、客观地反映目前公司内控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特此公告。

南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